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公　布

董事知悉近日股份之成交量上升,并谨此声明,除(i)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刊发之公布进一步详尽披露之事宜及情况;及(ii)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市场上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价格出售温绍伦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持有之2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0.02%)外,彼等并不知悉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紧随上述出售事项后,温绍伦先生仍持有3,432,000股已发行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0.42%)之权益。

董事确认,目前概无任何有关拟进行收购或变卖之磋商或协议须根据第13.23条之规定披露,董事会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响股价而须根据第13.09条所订明之一般责任披露之事宜。

股东及╱或有意投资者买卖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本声明乃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发出。

本公司知悉,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成交量于今天上升。本公司谨此声明,除(i)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刊发之公布(「前公布」)进一步详尽披露之事宜及情况;及(ii)于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市场上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价格出售温绍伦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持有之200,00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0.02%)外,本公司并不知悉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紧随上述出售事项后,温绍伦先生仍持有3,432,000股已发行股份(约占本公司于本公布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0.42%)之权益。

本公司亦确认,目前概无任何有关拟进行收购或变卖之磋商或协议须根据第13.23条之规定披露,董事会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响股价而须根据第13.09条所订明之一般责任披露之事宜。

* *仅供识别*

本公司之股东及／或有意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本公布乃承董事会之命作出，董事会各董事愿就本公布所作出之声明之准确性个别及共同承担责任。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共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高志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力宸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高志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请同时参阅本公布于香港经济日报的内容。